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从2025年12月5日起,对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订《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1. 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住所更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更新为“郑国辉”,注册资本更新为“991.61亿元人民币”;
2. 删除“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表述。
二、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一)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只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别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类别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视作两个不同的注册登记机构),转换规则遵照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 转换费用的计算
(1)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当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计算;当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份额类别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转入份额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用,该持有时段以该部份份额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3. 转换业务基本原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类基金份额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视作两个不同的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同一天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各项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超过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该类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该类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按照转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二)适用销售渠道
自2025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本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也可以参照执行,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本公司直销柜台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客服电话:40070970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3)适用基金份额类别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本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Row 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A024, C类0A026.

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基金管理人也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其他相关文件。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分红日期. Includes details for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Includes dates for 2025年12月4日 and 2025年12月10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上接B73页)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百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2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列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like 1.0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会议议案第1项、第2项议案2.01、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 联系电话:0755-28181688,电子邮箱:dmc@szcbc.com,联系人:孙龙龙、喻晓敏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017。
2. 投票简称:中华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以下表决权(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投票, 投票意见. Includes item 1.0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